慈濟大學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設置辦法

99 年 10 月 13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 年 6 月 15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30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22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28 日第 9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31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29 日第 10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27 日第 1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8 月 1 日第 1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3 月 28 日第 1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6 月 13 日第 1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6 月 3 日第 1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教師專業，並統整全校性教學計畫、學生學習資源、數位教學與服務學習等事項，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設慈濟大學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慈濟大學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其下設學習資源組、教師專業組、數位教學組、臨床醫學教育組、服務學習組與執行暨管考組。各組分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辦理各項事務。

第三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一、學習資源組
(一)提供學生自主學習獎補助資源。
(二)建置學習資源專區及媒合。
(三)其他與學生學習資源相關事項。

二、教師專業組
(一)規劃辦理提升教師專業知能相關活動及措施。
(二)提供教師專業成長諮詢及輔導。
(三)辦理教師教學獎補助相關事宜。
(四)規劃辦理教學助理分配、培訓、管考及獎勵等事宜。
(五)推動教師教學實踐研究相關事宜。
(六)其他與教師專業成長相關事宜。

三、數位教學組
(一)磨課師課程(MOOCs)推展。
(二)數位教學推廣與運用。
(三)提供數位教學諮詢與輔導。
(四)其他與數位教學相關事宜。

四、服務學習組
(一)規劃及推動各項服務學習教育事宜。
(二)推廣及認證服務學習意涵融滲於課程及活動。
(三)辦理服務學習優良師生獎勵相關事宜。
(四)提供志願服務教育訓練及志工認證。
(五)其他與服務學習教育相關事宜。

五、臨床醫學教育組
(一)規劃辦理提升醫學教育師資專業相關活動及措施。
(二)規劃辦理提升醫學教育師資教材教法能力教育訓練。
(三)規劃辦理住院醫師教學工作坊。

(四)與慈濟醫療志業合辦醫事人員相關研習活動。
(五)其他與醫學教育師資專業成長相關事宜。

六、執行暨管考組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申請書及成果報告書彙整。
(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進度及經費執行率控管。
(三)本中心綜合性業務。
(四)其他相關事宜及交辦事項。

第四條　本中心為整合校務資源，有效推展相關事項運作，設置下列委員會：

一、執行委員會：
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全球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書)院院長、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力資源長、會計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生涯發展中心主任、專案計畫辦公室主任、永續發展辦公室主任及本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負責本中心主管業務之審議、諮詢、協調與督導等事宜。

二、教師專業發展委員會：
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書)院院長及本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師專業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視教師評鑑結果不定期召開會議，負責審議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教師之個別需輔導項目。另為建立具競爭力之教師專業成長機制，得設置「教師專業諮詢小組」，提供教師專業成長業務諮詢建議，由教師專業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另由本中心聘請校內外教育專長教師、本校教學優良教師若干人共同組成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三、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
由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主任秘書、人文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本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各學(書)院一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服務學習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教師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負責督導服務學習各項工作執行成效。

四、數位教學推動及審議委員會：
由校長、教務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各學(書)院教師代表一人及本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數位教學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教師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負責本校數位教學推動各項業務之審議、諮詢、協助與督導等事宜。

第五條　本中心各項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訂之。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